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俊逸即泉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泉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龔俊逸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泉旺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泉旺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泉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泉旺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泉旺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基院麗民辰110年度司司字第13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聲請人同意擔任泉旺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該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泉旺公司簿冊及文件清單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簿、清算完結簿冊及文件保存人就任同意書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1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指定聲請人即泉旺公司之清算人為該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